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4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王学海、邓霞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相关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王学海、邓霞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我公司持有其70.375%的股权)、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公司持有其81.07%的股权)、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医药”,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人福湖北持有其55%的股权)、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99.5%的股权)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合计(万元)
新疆维药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12,850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人福诺生	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2,00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葛店人福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年	替换2014年授信	7,000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广州贝龙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建德医药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湖北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人福桦升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
人福康诚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47,85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参加会议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5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审议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关联监事杜燕云、何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杜燕云、何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5-05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盖松梅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52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审议、表决并全票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现做出决议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保证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能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5-05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4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6月23日15:00起至2015年6月24日15:00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当代科技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员工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

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1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至6月23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阮源、何昊;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兹有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5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日起停牌。同时公司承诺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5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2、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

3、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4、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5、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医药”);

6、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7、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桦升”);

8、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疆维药等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合计(万元)
新疆维药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12,850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人福诺生	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2,00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葛店人福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年	替换2014年授信	7,000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广州贝龙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建德医药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湖北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人福桦升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
人福康诚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47,850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6,350.00万元、为人福诺生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2,000.00万元、为葛店人福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5,000.00万元、为广州贝龙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10,000.00万元、为建德医药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0.00万元、为人福湖北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52,400.00万元、为人福桦升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0.00万元、为人福康诚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4,000.00万元,上述所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新疆维药等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合计(万元)
新疆维药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12,850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人福诺生	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年	替换2013年授信	12,00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葛店人福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年	替换2014年授信	7,000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广州贝龙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建德医药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
人福湖北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人福桦升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
人福康诚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2014年授信	2,000
担保额合计(万元)					47,850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街2号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尹强

5、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酊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32,324.63万元,净资产12,426.98万元,负债总额19,897.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911.16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24,205.36万元,净利润3,131.28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32,883.13万元,净资产13,237.21万元,负债总额19,645.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615.06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6,711.79万元,净利润810.2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0.375%的股权。

(二)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14楼A、B、C、D、E、P室

3、注册资本:1,979.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华斌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的销售。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诺生资产总额18,388.10万元,净资产3,896.21万元,负债总额14,491.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491.89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3,782.88万元,净利润675.9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人福诺生资产总额18,790.04万元,净资产3,497.25万元,负债总额15,292.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92.79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8,643.20万元,净利润97.57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三)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12,825.5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邓霞飞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片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原料药(具体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为准);2.片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激素类;计划生育用药)、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激素类)、软胶囊剂(激素类);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58,668.88万元,净资产20,012.63万元,负债总额38,656.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357.75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3,022.76万元,净利润-185.40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68,764.70万元,净资产20,319.86万元,负债总额48,444.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8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184.81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8,265.50万元,净利润307.2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81.07%的股权。

(四)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354房

3、注册资本:5,58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健

5、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业。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27,921.77万元,净资产12,131.49万元,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790.2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3,756.20万元,净利润752.42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州贝龙资产总额30,740.45万元,净资产12,193.38万元,负债总额18,547.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47.07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476.55万元,净利润61.8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

(五)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园区路117号研发中心(综合楼)

3、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邹林

5、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及无需报经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消字号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化妆品及日用百货的销售。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建德医药资产总额23,004.33万元,净资产7,183.95万元,负债总额15,820.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20.38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47,892.38万元,净利润1,888.03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建德医药资产总额23,390.72万元,净资产8,104.26万元,负债总额15,286.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86.46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8,862.12万元,净利润920.31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六)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B座11层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Ⅱ、Ⅲ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办公家具、普通机械设备批零兼营;网络管理系统;运输代理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95,358.52万元,净资产21,658.75万元,负债总额73,699.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9.77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72,971.58万元,净利润680.8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人福湖北资产总额108,047.85万元,净资产21,626.35万元,负债总额86,421.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5,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5,721.51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17,584.26万元,净利润-32.40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七)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128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Ⅱ、Ⅲ类、汽车零配件、日用杂品、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工艺礼品、珠宝玉器、金银首饰、家具批零兼营;企业管理咨询。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2,685.18万元,净资产919.35万元,负债总额1,765.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5.83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04.73万元,净利润-80.6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人福桦升资产总额2,976.70万元,净资产902.86万元,负债总额2,073.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73.84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2,307.22万元,净利润-16.49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人福湖北持有其55%的股权。

(八)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200号五楼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克福

5、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含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保健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研咨询服务。

6、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福康诚资产总额11,679.11万元,净资产3,631.61万元,负债总额8,047.5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47.50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5,057.88万元,净利润151.64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人福康诚资产总额13,300.97万元,净资产3,635.12万元,负债总额9,665.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65.84万元,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5,869.27万元,净利润3.51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99.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新疆维药等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担保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新疆维药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	1年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	1年
	2,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1年
人福诺生	5,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2年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2,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葛店人福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年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1年
广州贝龙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1年
建德医药	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年
人福湖北	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1年
人福桦升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年
人福康诚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7,29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50.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232,09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72,285.16万元的49.1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注:美元汇率按2015年5月31日汇率6.1196折算)。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疆维药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人福诺生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葛店人福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州贝龙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建德医药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7、人福湖北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8、人福桦升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9、人福康诚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